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代　理　人　吳源霖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鋒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本件繕本送達之翌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是否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？支付命令所行之程序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寄送聲請狀繕本予對造之必要。)

三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即為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所有權人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